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53/13. 民间社会空间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这两份文件迎来周年纪念之际确认它们依然重要和适用，并遵循国际人权两公约及其他所有相关文书，

重申《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尤其是在其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在法律和实践上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第 24/21 号决议、2014 年 9 月 26 日和 2016 年 7 月 1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的第 27/31 号决议和第 32/31 号决议、2018 年 7 月 6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参与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活动的第 38/12 号决议，以及 2021 年 7 月 26 日关于民间社会空间：COVID-19：恢复之路与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的第 47/3 号决议，

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创建和维护民间社会空间的其他所有决议，特别是涉及以下问题的决议：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保护人权维护者、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的代表和机制的合作、在和平抗议的背景下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重申所有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均为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并相互关联，应在不影响其中每一项权利和自由的实现的前提下公平合理地予以促进和落实，

认识到民间社会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发挥的重要作用，民间社会有助于实现《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促进《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



领》及其他相关人权文书所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因此对民间社会空间施加不当限制会对实现这些目标产生负面影响，

特别指出民间社会活动的法律框架是符合《宪章》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家法律框架，

确认国家负有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包括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的主要责任，并欢迎民间社会在这方面作出的贡献，

又确认民间社会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贡献并发挥重要而正当的作用，包括监测、记录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提高对这些行为的认识、促进问责和法治，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以及需要考虑到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非政府组织的多样性，同时承认这些组织具有支持联合国工作的专长和能力，

欢迎《2030 年议程》确认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关切地注意到民间社会对决策进程的参与度以及参与的安全性和包容度有所降低，原因包括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采取的相关紧急措施；特别指出需要确保和加强包容各方、多样化和有意义的参与，包括在危机时期的参与，同时遵循各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不带任何歧视，

强调指出，必须在各级实现有意义、安全且包容各方的参与，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创建和保护一个对民间社会和获取信息安全而有利的环境，以有效应对危机，建立信任，培养韧性，促进人权、和平与安全和可持续发展，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在许多国家，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组织常常因从事这些活动而在线上和线下受到威胁、骚扰、歧视、攻击、非法或任意监视，经受安全无保障之苦，包括结社或表达自由或和平集会权受到限制，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刑事或民事诉讼程序遭到滥用，或遭到旨在阻碍和防止他们与联合国和人权领域的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机构合作的令人遗憾的恐吓和报复行为；强烈谴责所有这类侵犯和滥用行为，

重申必须采取和执行非歧视性措施，协助加强多样化和多元化的民间社会；并认识到应与民间社会，包括代表性不足和受排斥的群体协商，以促进民间社会切实、包容和多样化地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决策进程，

认识到数字技术扩大了个人和民间社会团体开展工作、增进人权以及促成多样化和包容性参与的能力；又认识到数字鸿沟、数字监控以及断网和在线审查等不当限制，不利于为民间社会提供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空间，

强调寻求、获得和使用资源的能力对于多样化和多元化民间社会的生存和可持续运作至关重要，对民间社会行为体的供资施加不当限制会损害对民间社会安全和有利的环境，损害结社自由权和切实而有意义地参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能力，

1. 重申在线上和线下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有助于各国履行现有的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否则会严重削弱平等、问责和法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造成后果；

2.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为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在线上和线下开展的工作，包括在拓宽民主空间方面开展的工作，并请它们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民间社会活动空间：COVID-19——复苏之路与民间社会必不可少的作用”的报告¹；

4. 敦促各国承认并促进多样化和多元化民间社会的重要作用，肯定民间社会，包括基层组织、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对促进人权包括不歧视原则所作的重要贡献，并确保他们有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线上和线下工作环境；

5. 又敦促各国确保其立法、政策和做法不损害民间社会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的的能力；

6. 鼓励各国利用一切机会支持民间社会参与的多样性，特别着重于民间社会中代表性不足的部分，包括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残疾人，在族裔、宗教、民族、语言和种族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以及移民、难民等，也包括土著人民以及其他与非政府组织没有关系或没有参加非政府组织的人；

7. 强调民间社会通过宣传和认识、参加会议、分享专长和知识、参与决策进程以及执行、监测和评价进程等方式，对区域和国际组织作出了重要贡献；再次明确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区域和国际机构及其代表和机制并与之沟通；敦促各国不要采取防止或阻碍这种接触和沟通的做法；

8. 确认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制和机构，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和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人权条约机构和国家人权机构，为促进和保护民间社会空间所作的宝贵贡献；

9. 促请各国确保在普遍定期审议中讨论创建和维护一个对民间社会安全和有利的环境的问题；为此鼓励各国依照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21 号决议，在编写国家报告的过程中与民间社会磋商，考虑在其国家报告中纳入有关国内相关规定和举措的资料，考虑向受审议国提出相关建议，并通过分享经验、良好做法和专门知识，应当事国要求并在当事国同意的情况下提供技术援助，以及在审议后与民间社会开展广泛磋商等手段，协助各国落实相关建议；

10. 鼓励各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建立透明、公平和促进性别平等的认证程序，此类程序应能迅速作出决定并尊重人权，包括为此建立申诉机制，以纠正任何错误的认证决定；

11. 吁请各国并鼓励国际和区域组织审查并酌情修订其与民间社会接触的框架，确保这些框架反映和响应所面临的挑战，包括采取措施消除代表性不足的民间社会参与方面的障碍；又吁请各国为在线上有意义地参与混合会议创造条件并使之制度化；

¹ A/HRC/51/13。

12. 又吁请各国确保关于对民间社会行为体供资的规定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和承诺，不被滥用来阻碍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工作或危及其安全；强调它们必须能够为自身工作筹集、接受和利用资源；

13. 敦促各国创建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线上和线下环境，使民间社会能够不受阻碍、不受安全威胁和不受报复地开展活动，包括制定并在必要时审查和修正相关法律、政策、机构和机制；又敦促各国确保此类措施顾及性别、残疾和年龄问题，处理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并考虑到不同群体的需要以及线上威胁和攻击的问题；

14. 又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对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体的威胁、攻击、歧视、任意逮捕和拘留或其他形式的骚扰、报复和恐吓行为，调查任何此类指称的行为，确保提供司法渠道和进行追责，并制止对这类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

15. 吁请各国建立或加强数据库等信息收集和监测机制，包括利用民间社会和媒体收集的数据，以便收集、分析和报告有关威胁、攻击或暴力侵害民间社会包括人权维护者、记者和媒体工作者的具体定量和定性分类数据，并尽最大努力向有关实体，特别是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数据；

1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编写一份专题报告，查明在定期评估公民空间趋势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并提出建议，以加强关于公民空间的信息收集工作；又请高级专员在编写报告时参考各国、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包括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交该报告；

1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 3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